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煜文） |
| |  |  | | --- | --- | | **文　　号:** 〔2019〕2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煜文）**

〔2019〕25号

当事人：龙煜文，男，1979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龙煜文内幕交易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龙煜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9月，银禧科技以增资方式参股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并于2014年11月、2015年10月两次追加投资。银禧科技在投资兴科电子的同时考虑了其长期发展路径，兴科电子各股东都一致认同，在兴科电子未来发展较好的情况下，应将其资本化。

2015年12月底，银禧科技董事长谭某斌看到兴科电子全年业绩较好，和银禧科技总经理林某灿、董秘顾某峰就收购兴科电子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让顾某峰做一个兴科电子估值计算。顾某峰于12月28日开始起草兴科电子估值表，于2016年1月6日将《兴科估值》文件通过邮件发送给谭某斌、林某灿。

2016年春节上班后，谭某斌和林某灿、顾某峰商定了收购兴科电子的整体估值方案。此后到2月19日之间，谭某斌和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某赐沟通了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的事。2016年2月19日晚上，根据胡某赐提议，谭某斌、林某灿与兴科电子经营班子成员胡某赐、陈某勇、张某武在东莞旗峰山铂尔曼酒店会面，正式就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事宜进行公司层面的会谈，因估值差距较大未达成一致。此后，谭某斌与胡某赐就收购事宜保持沟通。2016年3月底银禧科技公布年报和一季度业绩预告后，兴科电子业绩带动了银禧科技股价上涨，谭某斌和胡某赐决定加快收购进程。

2016年4月14日上午11时左右，谭某斌决定停牌启动收购事宜。当天晚上，银禧科技和兴科电子相关人员就并购重组事宜进行了洽谈，并于23时左右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4月15日，银禧科技公司股票停牌。6月15日、6月27日，银禧科技先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胡某赐、陈某勇、许某明和高某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兴科电子66.20%的股权，交易价格108,5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36,993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71,507万元，发行股份数为66,394,613股。同时，银禧科技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谭某斌、林某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20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公司股票自6月28日起复牌。

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66.20%的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的起点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公开于2016年6月15日。谭某斌、林某灿、胡某赐、陈某勇、张某武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龙煜文内幕交易“银禧科技”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龙煜文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及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收益互换计划加杠杆大量买入“银禧科技”，共计获利30,904,501.8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银禧科技”

龙煜文利用本人开立于东莞证券东城大道营业部的证券账户，分别于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4月12日买入“银禧科技”，共计买入253.18万股，买入金额30,815,423.23元；3月24日、4月11日卖出“银禧科技”，共计卖出113.7万股，卖出金额14,839,350.96元。经计算，“龙煜文”账户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银禧科技”股票的盈利为10,943,907.05元。

“龙煜文”账户由龙煜文本人控制并操作下单。该账户资金全部来自其舅舅袁某宗银行账户，据当事人询问笔录，上述资金是袁某宗支付给龙煜文的投资收益、项目分红及奖金。

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龙煜文”账户于2015年11月5日买入“银禧科技”25万股，买入金额270.93万元。敏感期内，“龙煜文”账户净买入“银禧科技”139.48万股，净买入金额15,976,072.27元，买入数量、金额明显放大，同时高于其他股票交易金额。

（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互换交易“银禧科技”

2016年3月，龙煜文为了融资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向其舅舅袁某宗借款6,000万元成立南华期货光华15号资管计划，并以该资管计划名义与中金公司签署以“银禧科技”为标的、为期一年的收益互换计划。龙煜文通过光华15号资管计划向中金公司缴纳6,000万元保证金，中金公司配资9,000万元，名义本金共计1.5亿元。中金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至29日在其自营账户买入“银禧科技”11,045,578股作为对冲。龙煜文通过该收益互换计划实际盈利19,960,595.82元。

（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龙煜文与谭某斌于2007年认识，在敏感期内与谭某斌通话1次，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13:02，通话时长1分49秒。

同时，龙煜文系袁某宗外甥，2009年至今在袁某宗为法定代表人的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负责管理袁某宗个人及公司的证券账户及二级市场投资。“龙煜文”账户中交易银禧科技的资金及支付给中金公司的保证金均来自袁某宗银行账户。

据询问笔录，袁某宗和谭某斌于2006年认识，2008年成为银禧科技第三大股东，并派人到银禧科技担任董事。银禧科技上市后，袁某宗卖出了持有的“银禧科技”，但仍与谭某斌保持联络，逢年过节谭某斌会去拜访袁某宗。2016年春节后，袁某宗与谭某斌有通话及见面联络。3月初，袁某宗和谭某斌在东莞市参加相关座谈会时见过面。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某宗和谭某斌于2016年3月8日、3月13日有6次通话。

（四）当事人交易决策情况

据龙煜文与袁某宗笔录，俩人联系密切，经常在一起讨论股票，并多次就投资“银禧科技”进行交流。从2016年春节前后，到2016年3月下旬袁某宗向龙煜文提供6000万元购买股票期间，袁某宗多次跟龙煜文讨论创业板股票，建议如果投资创业板，还是买“银禧科技”比较稳妥。龙煜文在向袁某宗借款的时候表示如果投资创业板，会主要买“银禧科技”。

据龙煜文笔录，其大量买入“银禧科技”是因为一直跟踪银禧科技的公告和媒体报道，主要看好它的3D打印概念、投资兴科电子情况，在2016年1月初熔断时留意到银禧科技公告年报业绩增长，净利润有4000多万元等。

以上事实，有银禧科技公告和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龙煜文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本人及通过利益相关人袁某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同时使用本人账户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互换加杠杆大量买入“银禧科技”，买入意愿十分强烈，且相关交易决策、实施时间与袁某宗、龙煜文和谭某斌联络、接触时间基本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龙煜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主张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龙煜文未从谭某斌处获悉内幕信息，俩人在敏感期内唯一的一次电话联系主要是处理谭某斌的朋友向袁某宗公司借款事宜，并未传递内幕信息。龙煜文的舅舅袁某宗与谭某斌在敏感期内的联系并无异常，无证据和理由证明俩人之间的通话、见面涉及内幕信息。龙煜文也未从袁某宗处知悉任何内幕信息，且信息从袁某宗传递至龙煜文已经属于二次传递，不应在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申辩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认定。

第二，龙煜文就“银禧科技”的交易行为系基于银禧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媒体报道及本人多年投资经验的综合判断结果；“龙煜文”账户在敏感期内除买入“银禧科技”，亦有大单交易其他股票，使用资管计划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也与其使用融资融券账户进行交易的习惯相符，交易不存在异常；龙煜文2016年3月下旬才开始买入“银禧科技”，并在之后还有卖出行为，与袁某宗和谭某斌联络时间不吻合，不具有内幕交易的交易特征。且龙煜文早在2015年底就向袁某宗筹借资金，案涉资管计划亦在此时着手准备，即关于“银禧科技”的交易决策早在2015年底就已做出，但因客观原因至2016年3月才完成资管计划设立，以致交易正好落在敏感期内，引起误解。

第三，目前证据并不能证明龙煜文“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利，没有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第四，鉴于本案具有“内幕信息公开前银禧科技股价未受内幕信息影响”、“反向交易的股票数量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从过罚相当以及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出发，恳请将反向交易的盈利排除在本案交易获利之外；此外，即便按照“后进先出法”并将反向交易盈利纳入最终交易获利，《事先告知书》中关于龙煜文本人证券账户的交易获利也多计了2.1万余元。

听证会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还补充提交相关证据，以证明龙煜文在2月18日之前已决定投资8,000万元并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龙煜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银禧科技”的行为系实施事先订立的交易计划，而与内幕信息无关。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当事人关于其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申辩缺乏证据支持。一是龙煜文本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谭某斌在信息敏感期内有电话联络，具备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二是龙煜文的舅舅袁某宗与谭某斌在信息敏感期内有见面及数次通话联络，亦具备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三是当事人关于其本人及袁某宗与谭某斌的通话、见面均另有其因，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传递的主张，仅有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陈述，缺乏客观、可信证据支持，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未获知内幕信息。

其次，我会关于当事人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结论并非基于二次推定。一是如前所述，当事人龙煜文本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谭某斌有一次直接通话联络。二是本案中，龙煜文、袁某宗之间不仅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袁某宗还是龙煜文交易“银禧科技”资金的提供者，并多次向龙煜文推荐“银禧科技”。另据袁某宗笔录，龙煜文在向他借钱买股票时也曾问他“能不能找谭某斌了解一下公司的情况怎么样”。上述事实表明袁某宗是案涉交易的利益相关主体，且对交易决策提供了投资建议。

其三，当事人在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银禧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一是交易数量较敏感期前呈数十倍放大，投入资金远高于同期交易的其他股票，买入意愿十分强烈。龙煜文本人证券账户在信息敏感期前只买入“银禧科技”25万股，买入金额270.93万元，而在信息敏感期内买入253.18万股，净买入“银禧科技”139.48万股，净买入金额1597.6万元；当事人同时还通过借款6,000万元设立资管计划并与中金公司进行收益互换的方式，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1,104.55万余股，交易金额近1.5亿元；两项加总，当事人在信息敏感期内合计净买入“银禧科技”1,244万余股，投入资金高达1.66亿元。而同时期，龙煜文本人账户买入其他股票的峰值不到1,700万元。尽管龙煜文本人账户在信息敏感期内有卖出行为，但其卖出量仅占该期间买入总股数的８%。由此，当事人交易“银禧科技”的数量、金额以及借款并加杠杆交易等情形足以说明其买入意愿之强烈、坚决。二是相关交易决策、实施时间与袁某宗、龙煜文和谭某斌联络、接触时间基本一致。如龙煜文在2016年2月24日与谭某斌通话，于2月底正式确定将“银禧科技”作为融资买入的标的。2016年3月8日，袁某宗与谭某斌通话1次。3月11日，龙煜文与南华期货签署了资管产品合同，并让袁某华向其银行卡转入115.8万元。3月13日晚上，袁某宗与谭某斌通话5次。3月14日上午，龙煜文向南华期货转入115.8万元，正式成立南华期货光华15号资产管理计划。龙煜文本人账户也于2016年3月21日转入3,000万元，并于当日开始大量买入“银禧科技”。当事人辩称，其早在2015年底就向袁某宗筹借资金，案涉资管计划亦在2015年底即着手准备。但据龙煜文本人及光大证券卢某业笔录，其最终确定标的为“银禧科技”并告诉卢某业系在2016年2月底、３月初。况且，龙煜文本人账户也是从2016年3月21日才开始买入“银禧科技”，当事人关于2015年底就做出交易决策的主张难以成立。以上事实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其四，当事人关于其基于银禧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媒体报道及本人多年投资经验的综合判断做出交易决策的申辩，不足以构成对其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的合理说明。当事人在申辩中提出其大量买入“银禧科技”的主要理由包括：该公司为东莞本地上市公司，当事人所在圈子经常讨论、交易此类股票；该公司具有“3D打印概念、新苹果概念”；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增持；2016年1月初公司发布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业绩预告；券商、机构投资者看好该股票；以及长辈袁某宗看好其发展，等等。我会认为，上述理由显然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筹集大笔资金并加杠杆交易“银禧科技”，合计净买入金额高达1.66亿元，且交易决策与实施时间与其本人、利益相关人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基本一致等明显异常情形。

其五，当事人关于其买入“银禧科技”的行为系基于事先订立的交易计划的申辩主张不能成立。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的交易计划，应当是时间、标的等各要素清晰确定、不可任意变更，且决策基础与内幕信息无关的交易计划。本案中，当事人提交的其与光大证券卢某业的邮件等证据仅能证明，龙煜文在2月18日之前向光大证券业务人员表达了融资交易需求，并于2月18日了解到融资买入“银禧科技”的最大杠杆比例及名义本金2亿元的保证金金额等内容，而并不足以确定当事人将投入2亿元交易“银禧科技”，当事人辩称在内幕信息形成前已制定交易计划的主张缺乏有效证据支持。另一方面，本案调查过程中，龙煜文、卢某业在询问笔录中均认可龙煜文最终确定融资交易标的为“银禧科技”的时间是2016年２月底、3月初，该陈述与资管计划于3月11日设立的客观事实较为一致，同时与当事人事先就融资购买“银禧科技”的杠杆比例进行问询的前一证据亦不矛盾，具有较高的可信度；相比之下当事人事后补充提交的证人证言真实性存疑，难以采信。

其六，鉴于当事人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买入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即便其在信息公开前反向卖出，其交易获利亦具有违法性，应一并计入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当事人关于将信息公开前的卖出获利予以扣除的主张于法无据。另，其补充提交的盈利计算意见中，未将该期间银禧科技公司的派息计算在内，导致其结果低于我会认定的违法所得。经复核，对该盈利计算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我会认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本人及通过利益相关人袁某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通过融资大量买入“银禧科技”，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而未能做出合理解释，亦未提供证据排除其实施内幕交易，应依法认定构成内幕交易并给予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龙煜文违法所得30,904,502.87元，并处以92,713,508.61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